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Ansince** 安信联行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8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意见.....	13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和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要求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说明.....	19
十九、关于公司、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19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联行”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安信联行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变，仍为2名，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未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信联行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

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安信联行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

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公司在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9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因相关工作人员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理解不到位，将认购股东分类填写错误，2018年10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

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并于当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备注	是否为新增投资者
1	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720	936	现金	控股股东	否
	<b>合计</b>	<b>720</b>	<b>936</b>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86900491E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4 号楼 12 层 1513-039(园区)
法定代表人	岳建超
注册资本	23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9-03-12 至 2059-03-1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摄影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医疗器械（限 I 类）、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摄影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医疗器械（限 I 类）、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参与发行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雨浓系股东罗心兰女婿。除此之外，本次参与发行股东与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9月25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案已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已于2018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董事会回避表决情况：相关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议案、《关于修改〈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关于制定〈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公开披露了《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告》。

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的回避表决情况：

因控股股东认购本次股份，故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议案的回避表决情况：

因控股股东认购本次股份，故回避表决。

除上述两项议案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新增股份共计72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认购价格为1.3元，由控股股东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信联行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8]第 0140 号验资报告，确认 1 位认购对象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缴款截止日）前完成缴款，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9,360,000.00 元。其中：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人民币 9,360,000.00 元。公司实际收到资金 9,3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21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490.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为 9,218,490.5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200,000.00 元（柒佰贰拾万元整），其余人民币 2,018,490.5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8 年 11 月 9 日，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信联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



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元。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18）第132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4元。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21），本次权益分派之后每股净资产为1.2元。该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高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发行定价过程考虑了公司基本财务指标，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发行价格已通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信联行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8]第0140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认购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有明确说明，除确定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的控股股东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外，自然人股东罗心兰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 1、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股票流动性及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同时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扩大业务规模，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开展行业内及相关产业的收购和为战略投资提供必要的资金储备。

### 2、发行对象

根据《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告》和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股份支付准则中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交易的规定。

### 3、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元。发行定价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18）第132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

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4元。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21)，本次权益分派之后每股净资产为1.2元。该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高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本次认购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一名机构投资者，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对本次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机构投资者出具的说明，核查结果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86900491E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4号楼12层1513-039(园区)
法定代表人	岳建超
注册资本	2300万元
实收资本	2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9-03-12至2059-03-1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摄影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医疗器械（限I类）、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摄影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医疗器械(限I类)、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有经营的主要业务,主营业务中不存在以非公开募集的资金进行对外股权投资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投资者名称	营业范围	机构性质
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摄影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医疗器械(限I类)、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摄影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医疗器械(限I类)、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非私募基金

## 2、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查询取得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2名,其中1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法人股东。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1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当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中共有机构投资者1名,为控股股东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有经营的主要业务,主营业务中不存在以非公开募集的资金进行对

外股权投资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投资者名称	营业范围	机构性质
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摄影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医疗器械（限Ⅰ类）、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摄影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医疗器械（限Ⅰ类）、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非私募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信联行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核查其缴款凭证，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由认购对象签署，合同主体与缴款主体一致。各认购对象出具了书面承诺：其所认购或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影响股权明晰和股权稳定的不确定性因素。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况。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一名机构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服装鞋帽、

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摄影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医疗器械（限 I 类）、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摄影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医疗器械（限 I 类）、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描述的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申报期）曾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邯郸市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30.00		7,260.00
应收账款	开封安联置业有限公司	859,067.75	12,418.00	509,869.54
应收账款	河北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851,122.00	851,122.00	889,948.00
应收账款	唐山安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68,475.23		79,000.00
应收账款	河北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0
应收账款	石家庄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7,215.10		
应收账款	滨州安联置业有限公司	30,917.10	2,166,666.67	1,366,666.67
其他应收款	滨州安联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唐山安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1,145.60
其他应收款	河北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19,865.00
其他应收款	安联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			632,064.40

其他应收款	河北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7,6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北新安宜商贸有限公司			431,325.00
其他应收款	河北宜和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201,107.38
其他应收款	朱会青	23,200.00		
其他应收款	王亚卫			62,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继海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付浩	1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2017年1-7月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明细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资金占用性质
河北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022,570.00	9,022,570.00	-	无	非经营性
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	7,000,000.00	7,000,000.00	-	60,644.00 注（1）	非经营性
滨州安联置业有限公司	-	-	-	-	2,166,666.67 注（2）	非经营性

注：

（1）安信联行 2017 年拆借给北京宜和大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期限自借出资金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按照年利率 4.5082% 计算。2017 年安信联行收到借款利息 60,644.00 元。

（2）安信联行 2013 年借给滨州安联置业 400 万元借款，利息共计 2,166,666.67 元，此笔借款利息于 2017 年收到。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明细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资金占用性质
河北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19,865.00	9,631,200.00	11,451,065.00	-	无	非经营性
滨州安联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	1,700,000.00 注（1）	非经营性
滨州安联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	466,666.67 注（1）	非经营性
石家庄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00,000.00	800,000.00	-	无	非经营性

唐山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00,000.00	2,000,000.00	-	无	非经营性
河北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7,600.00	-	1,147,600.00	-	无	非经营性
河北新安宜商贸有限公司	431,325.00	133,842.35	565,167.35	-	无	非经营性
河北宜和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201,107.38	4,231,854.02	4,432,961.40	-	无	非经营性

注：

(1) 安信联行收到 2013 年借给滨州安联置业 400 万元借款利息共计 2,166,666.67 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015 年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 241,509.44 元，2016 年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 241,509.44 元，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笔借款利息于 2017 年收到。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明细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资金占用性质
河北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690,981.56	7,034,840.32	59,405,956.88	2,319,865.00	有注(1)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费	2,088,351.25	2,410,574.07	4,498,925.32	-		
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	11,000,000.00	-	有注(1)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费	391,109.23	455,215.70	846,324.93	-		
河北新安宜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932,693.15	5,501,368.15	431,325.00	有注(1)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费	178,776.92	206,916.23	385,693.15	-		
河北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625,100.00	4,477,500.00	1,147,600.00	无	非经营性
北京壹加贰联合不动产控股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000,000.00	无	非经营性
滨州安联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有注(2)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费	112,500.00	154,166.67	-	266,666.67		
滨州安联置业	3,000,000.00	-	-	3,000,000.00	有	非经营性



有限公司					注(2)	
资金占用费	562,500.00	537,500.00	-	1,100,000.00		
河北宜和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	5,060,609.38	4,859,502.00	201,107.38	有注(3)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费	-	161,197.65	161,197.65	-		

注：

(1) 安信联行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从渤海国际信托借款 428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15.43%；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从渤海国际信托借款 3145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15.54%；公司将以上两笔借款分别拆借给了河北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25 万元，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 万元，河北新安宜商贸有限公司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借出资金之日起一年期，借款利率按照公司与渤海信托的借款利率计算。2015 年支付渤海借款利息 3,072,706.00 元，公司分别从河北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众瑞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北新安宜商贸有限公司收取借款利息 3,072,706.00 元。

(2) 安信联行石家庄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拆借给滨州安联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 1 个月，借款年利率约定为第一年（12 个月）10%，第二年（12 个月）15%，第三年至本合同到期（13 个月）20%；安信联行本部于 2013 年 6 月 1 日拆借给滨州安联置业有限公司 3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 7 个月，借款年利率约定为第一年（12 个月）10%，第二年（12 个月）15%，第三年至本合同到期（19 个月）20%。

以上 400 万元借款利息共计 2,166,666.67 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015 年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 241,509.44 元，2016 年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 241,509.44 元，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笔借款利息于 2017 年收到。

(3) 安信联行从上海方泽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3,186,002.00 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期限自甲方借出资金之日起计算。2014 年资金到账 1,036,000.00 元，2015 年到账 2,149,302.00 元。安信联行将 2,149,302.00 元借给了河北宜和智能物流有限公司，借款期限自借出资金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按照公司与上海方泽的借款利率计算。方泽借款利息共计 234,082.67 元，宜和智能借用 2,149,302.00 元，承担利息 161,197.65 元。

经核查，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关联方主要为安联房地产开发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李雨浓先生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较频繁，拆借金额较大，多是集团为优化内部资金配置的资金调度行为，但公司利益未

受到实质性损害。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制度尚不规范，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不强，存在安信联行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的情况，但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已经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安信联行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经核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查阅公司往来明细账、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出具了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18年11月8日，安信联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和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的意见**

经核查，安信联行与各认购人之间签订的《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对赌协议和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协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一）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

2016年9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年9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

户，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公司开展行业内及相关产业的收购和为战略投资提供必要的资金储备，并详细列明了以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将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谈固东街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银行账号：8111801011500530289。经核查截止2018年10月26日该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8年10月29日，安信联行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管做出了约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信联行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8]第0140号验资报告，确认1位认购对象均于2018年10月26日（含当日）前将认购款缴存至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账号：8111801011500530289，金额总计为人民币9,360,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信联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进行核查，并咨询律师意见，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公司开展行业内及相关产业的收购和为战略投资提供必要的资金储备，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说明**

2015年10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发行。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至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期间，未发行过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 **十九、关于公司、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财达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经询问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本次发行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行为。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限

售，股东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2、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方式且主办券商未参与认购，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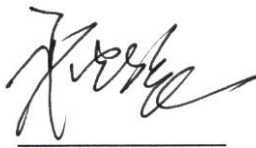
3、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认购的情况，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安信联行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和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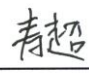
4、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安信联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寿 超

